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318號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格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惠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玉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張晁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，但被告於112年6月13日具狀提起反訴，其反訴標的金額為384萬元，

01 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500,000元之範圍，且
02 被告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原告亦表示同意，爰依上開規
03 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
04 通常訴訟事件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王奕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張哲豪